

# 青海师范大学

# 人才人事处文件

青师人字〔2026〕29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新聘用人员（2026年第一批）试用期满考核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根据《青海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》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现就做好新聘用人员（2026年第一批）试用期满考核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考核对象

2024、2025年学校公开招聘（引进）人员（名单详见附件1）。

### 二、考核时间

2026年4月21日—28日。

### **三、考核内容**

各单位应结合实际，制定相应的考核实施细则，对被考核对象在试用期内的政治思想、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全面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价考核。其中，专任教师重点考核其师德、教风和工作实绩；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重点考核专业技能和服务意识；管理人员重点考核组织协调能力、管理能力及服务意识。

### **四、考核等次**

试用期满考核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。

#### **具备以下条件的可定为合格等次：**

- （一）思想政治素质较好，能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
- （二）履行岗位职责能力较强，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；
- （三）工作责任心较强，工作认真负责；
- （四）道德品行较好，廉洁自律。

#### **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确定为不合格等次：**

- （一）思想政治素质较差；
- （二）无法正常履行职责、完成本职工作；
- （三）工作责任心或工作作风较差；
- （四）道德品质较差，存在不廉洁问题；
- （五）民主测评合格率低于60%。

### **五、考核程序**

(一)被考核人在试用期内应从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对照职责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认真总结，填写《青海师范大学公开招聘人员见习期（初期）满考核鉴定表》（附件 2，一式二份，正反打印在一张纸内）；

(二)考核单位根据本人试用期内工作表现情况进行考核。考核采取个人述职、民主测评、个别谈话等方式进行；

(三)根据平时考核、年度考核、试用期满考核等情况，确定试用期满考核等次建议，由考核单位提交学校人才人事处审批，考核结果存入个人档案；

(四)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，予以正式聘用并办理转正定级手续，转正定级时间从试用期满的次月起计算；未参加试用期满考核不得转正定级、晋升职务；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聘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考核对象试用期满考核工作，把此项工作作为完善教职工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

(二)各单位认真制定考核方案，精心组织、合理安排、严格考核程序，确保考核质量。

(三)被考核人员填写考核鉴定表，并附《新入职教师入职感悟》1 篇。考核结果记入个人档案，作为续聘、调整岗位、解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
(四)各单位请于 4 月 28 日前将本单位新聘用人员考核方

案、考核会议记录复印件及《青海师范大学公开招聘人员见习期（初期）满考核鉴定表》和《新入职教师入职感悟》（电子打印版）1篇报送至人才人事处 316A 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陈逸韵

联系电话：0971-5205060

附件：1. 考核人员名单

2. 青海师范大学公开招聘人员见习期（初期）满考核鉴定表

青海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

2026 年 4 月 21 日

抄送：处领导、存档

---

青海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

2026 年 4 月 21 日

---

打印：刘慧君

校对：陈逸韵

印：6 份